

翼城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文件（5）

关于提请审议翼城县 2021 年第二次预算调整 方案（草案）的议案

翼城县人大常委会：

《翼城县 2021 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已经县政府第九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根据《预算法》规定，现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审议并作出决议。

附件：翼城县 2021 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县长：刘 锋

2021 年 12 月 17 日

翼城县2021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备注
项目	年初预算	第一次调整预算	本次增加	本次调整预算	项目	当年地方财力安排数	第一次调整预算	本次增加	本次调整预算	备注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8,409	211,097	2,455	213,552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8,409	219,097	5,955	225,052			
1、本级收入	33,397	33,397		33,39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307	21,457		21,457			
2、转移性收入	141,142	153,830		153,830	公共安全支出	8,995	6,770		6,770			
3、上年结余收入	4,205	4,205		4,205	教育支出	39,178	38,534	1,676	40,210			
4、调入资金	5,175	7,675		7,675	职业教育			1,676				
5、债务收入	2,500	0	2,455	2,455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1,676				
6、动用预算稳定调整基金	11,990	11,990		11,990	科学技术支出	182	182		182			
二、存量资金		8,000	3,500	11,50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533	5,145	671	5,816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71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7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79	41,735	3,500	45,23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00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500		存量		
					卫生健康支出	29,498	29,787	3,437	33,224			
					公立医院			3,437				
					综合医院			3,437				

附件

翼城县2021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单位: 万元

项目	收入				支出				备注
	年初预算	第一次调整预算	本次增加	本次调整预算	当年地方财力安排数	第一次调整预算	本次增加	本次调整预算	
					6,057	5,111	2,000	7,111	
节能环保支出							2,000		
污染防治							2,000		
大气							2,000		
城乡社区支出					5,176	9,875		9,875	
农林水支出					23,453	25,095	1,591	26,686	
农业农村							1,745		
农村道路建设							101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644		
水利							105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05		
交通运输支出					3,513	4,081		4,081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116	1,561	2,000	3,56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000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2,00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2	162		162	
金融支出						5,000	-1,000	4,000	

翼城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文件（6）

关于 2021 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 说 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在翼城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翼城县财政局局长 翟铭娟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2021 年以来，我县严格执行县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年初预算和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在预算执行中，由于新增政府债券及部分预算支出事项，造成预算总收支变动。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结合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拟进行第二次预算调整。受县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报告 2021 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情况，请予审议。

一、一般公共预算拟调整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年初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33397 万元，同比增长 5%，其中：税收收入 22764 万元、非税收入 10633 万元。1-11 月份，

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8640 万元，同比增长 41.14%，超收 5243 万元。收入增长因素主要是主税种增值税和地方税种土地增值税、契税增幅较大，一是受煤炭市场波动影响增值税较 2020 年增长 35.79%、增加 2219 万元，较 2019 年增长 19.86%、增加 1395 万元；二是土地增值税和契税受酒钢破产重组交易影响较 2020 年增长 433.24%、增加 4600 万元，较 2019 年增长 121.17%、增加 3120 万元。预计年末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较年初目标增收 7000 万元左右。根据《预算法》第 66 条“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执行中有超收收入的，只能用于冲减赤字或者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定要求，拟将超收收入安排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 预算执行中新增支出事项需求 13181 万元。

①**上级结算资金需求 1644 万元。**根据临汾市财政局《关于确定临汾市利用奥地利政府贷款建设小型生态灌溉与监测工程示范项目最终债务金额的通知》（临财办际〔2021〕11 号），2021 年市政府通过一次性化解的方案直接扣减，我县菁铎农林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贷款 1644 万元，列“农林水支出”科目。

②**县城集中供热项目需求 2000 万元。**拟安排县城集中供热项目二网建设和居民采暖补贴 2000 万元，列“大气”科目。

③**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需求 860 万元。**拟安排东关村地质灾害

崩塌治理项目搬迁支出 860 万元，列“地质灾害防治”科目。

④**土地赔偿及开发支出需求 4485 万元**。拟安排桐封技师学院建设项目拟征地块被征地农民保证金和征地补偿支出 1676 万元；需调整政府性基金有关支出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000 万元；安排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809 万元；列教育、自然资源等相关科目。

⑤**专项债券项目建设期垫付利息支出需求 2192 万元**。由于专项债券项目建设期未产生收益，需财政垫付相关利息，冲减项目总投中财政出资部分，列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农林水、自然资源等相关科目。

⑥**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支出需求 2000 万元**。拟安排企业资金链应急周转保障金 2000 万元，列“中小企业发展专项”科目。

(2) 资金来源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有关规定，拟通过调剂项目增加 13181 万元，主要包括：

预算安排项目调剂 13181 万元。根据国发〔2021〕5号文件“市县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的规定，预算执行中结合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对未形成支出项目予以调整 13181 万元。

经过上述预算调整，一般公共预算保持收支平衡。待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后，根据年度决算情况，如有结余资金，按规定补充

到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并及时向县人大汇报。如果因上级专项资金增减、财政决算政策变动等因素再引起预算调整的，我们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具体情况及时报县人大批准。

二、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额度情况

根据临汾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新增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临财预〔2021〕51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新增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临财预〔2021〕69 号）和《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三批新增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临财预〔2021〕121 号），下达我县 2021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额度 43155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额度 2455 万元、专项债券额度 40700 万元。专项债券 12500 万元（第二污水处理厂 7500 万元、县人民医院迁建工程门急诊楼项目 5000 万元）已纳入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纳入本次预算调整方案的金额为 30655 万元（一般债券 2455 万元，专项债券 28200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计划用于县人民医院迁建项目设备购置 2350 万元，保障小型水库安全运行 105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用于全域旅游配套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282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1 月底，我县政府债券形式的债务余额为 114141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39441 万元、专项债券 74700 万元。目前，我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债务系统公开的债务限额内，风险预警级别为安全。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预备费动用情况

强降雨灾情发生后，第一时间启动救灾响应，安排救灾资金417万元，其中：用于小河口水库高水位蓄水48万元，公安局基层派出所用房安全隐患应急处置59万元，看守所紧急修缮监墙和拆除重建办公用房276万元，粮食储备服务中心储粮库区安全隐患处置34万元。

2、存量资金统筹使用情况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财政存量资金管理的通知》（晋财预〔2020〕61号）统筹整合收回存量资金3500万元，用于化解自收自支单位在编在岗及已退休未解决养老保险问题专项经费3500万元。

3、“三公”经费预算拟调整情况

2021年，我县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继续严控“三公”经费支出，“三公”经费中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控制数651万元，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购置1辆一般公务用车，在不突破控制数的基础上内部调剂。

四、预算调整依据

为科学合理使用好本级财力，把好钢用在刀刃上，我们在安排支持项目时，主要依据：一是按照省财政厅对债券资金的使用要求安排债券资金；二是按照县委、县政府确定的民生保障、城

市建设等重大事项的资金需求分轻重缓急安排财政资金；三是落实中央省市有关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的要求，安排项目应为年内可形成实际支出的项目，避免预算调整后形成新的资金沉淀。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我们将督促部门和单位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加快项目预算执行，及时办理资金支付。进一步优化资金拨付流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扎实做好 2022 年预算的基础工作，加强项目评审论证，提高入库项目质量，增强预算的可执行性。

以上说明，请予审议。